

訴願決定書程式範例及撰寫注意事項

一、訴願決定書程式範例（附件一）

（一）名稱：

1. 依訴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為「訴願決定書」。
2. 訴願法第97條再審之決定，係依訴願法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之程序，亦載為「訴願決定書」。

（二）訴願人：

1. 訴願案件為「訴願人」。再審案件為「再審申請人」。
2. 獨資商號記載為「○○○（自然人姓名）即○○商號」。
3. 代理人，依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記載。

（三）事件表述：

記載為「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處分（函、書函），提起訴願，本院（部、會、署）決定如下：」。

（四）依訴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事實、理由。不受理決定得不記載事實。

（五）主文：

1. 主文記載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撤銷。」、「○○○（機關名稱）應於○個月內就○○○事件作成具體處分。」、「訴願駁回。」、「訴願不受理。」。
2. 原處分撤銷，有另為適法或妥適之處理者，僅記載「原處分撤銷」，於理由中指明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或妥適之處理。
3. 主文含2部分之記載：
「原處分關於○○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

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4. 主文含3部分之記載：

「○○○（機關名稱）應於○個月內就○○○事件作成具體處分。

○○○（機關名稱）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六）事實：

1. 得依序分段記載處分作成事實、訴願不服理由、機關答辯意旨。
2. 敘述宜簡明扼要。
3. 處分作成事實，為事實之發生至處分作成之必要經過。曾經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者，或經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程序者，均予載明。
4. 訴願不服理由及機關答辯意旨，如有錯字或文義不順時，得逕用正確用字或順其大意。

（七）理由：

1. 第一段僅記載原處分作成及訴願決定之法令依據（包括授權之母法規定、裁量基準）。
2. 相關之法令、行政法院裁判或解釋令函，於論駁個別爭點時分別引述。
3. 第二段起就爭點分段或分點遞進式論述得出決定之理由，論駁內容應使一般大眾易於理解。
4. 論述依撤銷、作成具體處分、駁回、不受理之順序。

（八）結論法條：

1. 依有理由、無理由、不合法之順序。
2. 法條之援引配合依訴願法第81條、第82條、第79條、第77條之順序。有項次或前、後段者，並明確引用。

(九) 委員姓名：

1. 記載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委員姓名。
2. 主任委員迴避或請假（不分假別），在主任委員姓名處下方記載「迴避」或「請假」。
3. 代行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之訴願委員姓名處下方，記載「代行主席職務」。

(十) 附記：

1.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為附記，應指明該管轄之行政法院。
2. 訴願人如係就數個處分合併提起訴願，個別處分之金額或價額雖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惟總額已逾新臺幣40萬元者，附記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就新臺幣40萬元以下之範圍聲明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個月內向臺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3. 如有二以上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俱有管轄權者，應一併附記。
4. 再審案件不作附記。

(十一) 以上各點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參照之。

二、訴願決定書撰寫注意事項（附件二、三、四）

（一）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撤銷）之考量重點

1. 依訴願法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原得對行政處分為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審查。惟目前訴願實務主要集中於合法性審查，自可擴及於合目的性審查；惟仍應留意訴願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2. 關於訴願審查範圍的限制，目前訴願實務多直接援用限制司法審查的理據，尤其對裁量權的行使，鮮少及於合

目的性審查，此種作法對訴願之行政自我省察功能，似有所欠。至於受理訴願機關審查有判斷餘地、計畫裁量權之行政處分時，是否受有限制，則取決於其能否對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之情境作全面的審查。

3. 為使訴願決定更能掌握行政處分的專業考量、事實情境，受理訴願機關除依訴願法第67條規定應依職權、依申請或囑託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外，應更強化對訴願法第69條規定依職權或依申請囑託鑑定、第74條規定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等調查方法的運用。
4. 關於法律適用層面，受理訴願機關應更致力於對各該行政領域之法律規制構想的整體掌握，而非僅是針對個別法律條文的檢視。
5. 原處分機關在行政享有廣泛決定空間時，其形成處分之過程應更透明化。受理訴願機關亦應相應強化對原處分形成過程的審查，並於訴願決定之理由中加以表述。
6. 關於訴願法第81條所定訴願有理由之三種決定方式，除單純撤銷外，訴願實務似仍過於偏向採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方式，可考量採取「逕為變更之決定」，俾更能充分確保對人民權利之保護，並加速行政爭訟之流程。惟應留意如原處分機關為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縱其重為處分卻未遵守訴願決定意旨，受理訴願機關如「逕為變更之決定」，其法律效果等同地方制度法第76條所定之「代行處理」，基於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允宜審慎。
7. 對訴願法第82條第1項之規定，宜理解為係對同法第81條之補充規定，並未排斥受理訴願機關自為決定之權限；另該條項所稱「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其意涵亦可包括「命應作為之機關為一定內容之

處分」。

(二) 訴願無理由（訴願駁回）之考量重點

1. 受理訴願機關原則上對於原處分或機關不作為有全面審查權，包括合法性及合目的性在內，若認為原處分或機關不作為並無違法不當，應以決定駁回之。若認為原處分理由不當，但依其他理由為正當，仍應以訴願無理由駁回。
2. 受理訴願機關於特殊案例，例如涉及地方自治事項、國家考試或學生成績評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其審查密度原則上應尊重原處分機關之判斷餘地，其審查範圍限於司法機關得審查之範圍。
3. 受理訴願機關為實體審理結果，認為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原處分理由不當而依其他理由為正當者，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針對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而機關已作成處分者，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於人民申請之案件，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機關不作為之訴願後，若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處分，但未完全滿足訴願之請求，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訴願人仍表示不服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就該部分續為實體審查，若認為該部分訴願無理由，得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駁回訴願。又原處分雖屬違法不當，惟基於公益所為考量之結果，依訴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得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三) 訴願不合法（訴願不受理）之考量重點

1. 訴願法第77條各款之適用：
 - (1) 以一款為不受理決定之理由，但得於訴願決定理由中，指明訴願有其他不合法情事。
 - (2) 依明確原則判斷，即依案情得明確合致之款項優先

適用。

(3) 適用順序應注意邏輯性。例如：非行政處分者，應不生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經撤銷而不存在等問題。

(4) 倘有判斷不易之情形，可參酌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應否為實質審查而定，並以訴願事件之提起，行政機關有無管轄權限，或有無行政處分之作成，適用如下：

- ①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8款後段）；
- ②非行政處分（第8款前段）；
- ③訴願書不合訴願法第56條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第1款）；
- ④未依第57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第2款後段）；
- ⑤訴願逾法定期間（第2款前段）；
- ⑥欠缺訴願當事人能力（第3款關於第18條前段）；
- ⑦未補正法定代理人為訴願行為（第4款）；
- ⑧未補正代表人為訴願行為（第5款）；
- ⑨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第6款）；
- ⑩同一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第7款）；
- ⑪訴願人不適格（第3款關於第18條後段）。

2. 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80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不變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考量程序不受理之案件，本不涉實體審查，且為避免有主文與理由矛盾之疑慮，僅於理由中敘明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之旨，不宜於訴願決定書之主文或理由中逕為撤銷。如確有由上級機關撤銷之必要，亦宜循行政程序移請業管單位為之。

附件一

訴願決定書程式範例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0000000000 號

訴願人：○○○○○

設：○○○○○○○○○○○○○○○○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000 年 00 月 00 日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訴願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000 年 00 月 00 日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機關名稱)000 年 00 月 00 日
○○○字第 0000000000 號處分(或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
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訴願
駁回)。

事 實

一、(處分作成事實)○○○○○○○○○○○○○○○○○○○○○○○○○○○○○○
○○
○○。

二、(訴願不服理由)○○○○○○○○○○○○○○○○○○○○○○○○○○○○○○
○○
○○。

三、(機關答辯意旨)○○○○○○○○○○○○○○○○○○○○○○○○○○○○○○
○○
○○。

理 由

一、(作成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法令依據)○○○○○○○○○○
○○○○○○○○○○○○○○○○○○○○○○○○○○○○。

二、(分段或分點論述原處分合法妥適與否之爭點)○○○○○
○○○○○○○○○○○○○○○○○○○○○○○○○○○○○○
○。

三、○○○○○○○：

(一)○○○○○○○○○○○○○○○○○○○○○○○○○○○○○○
○○○○○○○○○○○○○○○○○○。

1.○○○○○○○○○○○○○○○○○○○○○○○○○○○○○○
○○○○○○○○○○○○○○○○○○。

2.○○○○○○○○○○○○○○○○○○○○○○○○○○○○○○
○○○○○○○○○○○○○○○○○○。

(二)○○○○○○○○○○○○○○○○○○○○○○○○○○○○○○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或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或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請假)

委員 ○ ○ ○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 ○ ○

委員 ○ ○ ○

委員 ○ ○ ○

委員 ○ ○ ○

委員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院 長 ○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
政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